

# 中国皮革协会文件

中皮协〔2017〕85号

## 关于申报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的通知

各养殖单位：

为提升我国毛皮动物养殖行业国际形象，树立我国规范化、现代化养殖的学习榜样，推出具备国际知名度的毛皮动物养殖场，中国皮革协会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专业委员会与国际毛皮协会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并结合国际先进标准对我国毛皮动物养殖单位开展动物福利水平考评工作。通过考评的示范场将在国内外进行宣传推广。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见附件1）要求，参照《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见附件2）对本单位打分自我评价。如符合要求，请填写《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申报书》（见附件3）。

2、养殖单位申报示范场原则上需要由当地养殖协会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然后将推荐意见、申报书、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档案信息、棚舍和笼舍照片、疫苗接种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起提交至中国皮革协会。

### 二、申报及考核时间

1、申报时间

2017 年度“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申报时间为 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

## 2、考核时间

中国皮革协会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专业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于 11 月 20 日-12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单位进行实地考核，具体时间以中国皮革协会通知为准。

## 三、费用

养殖示范场认定暂不收取管理费用，中国皮革协会负责考核专家组的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及餐饮费。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殿华

电话：010-85118052 13121714626

邮箱：wangdianhua@chinaleather.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709

邮编：100044

附件 1:《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

附件 2:《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

附件 3:《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申报书》



附件 1:

# 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 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毛皮经济动物(主要指貂、狐、貉)养殖行业的有序发展，提高行业的养殖水平和动物福利水平，提升中国毛皮经济动物养殖行业在国际上的良好形象，中国皮革协会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国际先进动物福利考核标准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毛皮经济动物养殖场自愿申报的原则。

**第三条** 凡在中国从事毛皮经济动物养殖 2 年以上，具有一定养殖规模和养殖行政许可资质的养殖场，均可主动申请养殖示范场的荣誉称号。

**第四条** 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需要，养殖示范场以“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示范场”、“国际动物福利（狐）示范场”、“国际动物福利（貉）示范场”命名。

## 第二章 示范场认定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示范场认定工作由中国皮革协会、国际毛皮协会(简称 IFF)、地方养殖协会等相关组织共同完成。

**第六条** 中国皮革协会负责统筹全国示范场认定工作，负责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称号授予等事项。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

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和《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等相关文本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 (二) 负责对示范场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三) 负责组建示范场认定的专家库。
- (四) 负责受理对示范场认定工作的举报和投诉工作。
- (五) 负责授予示范场的荣誉称号。

**第七条** 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负责全国养殖示范场的认定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 负责《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和《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等相关标准、文件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

(二) 指导、审核农场填写的申报资料，征询农场属地各级地方协会或相关组织的意见。

- (三) 确定是否受理农场认定申报。
- (四) 组织专家组现场考核。
- (五) 提交评审专家组认定评分细则。
- (六) 提交拟授予示范场认定称号的请示报告。
- (七) 示范场认定的复核工作。

**第八条** 各级地方养殖协会和相关组织负责示范农场申报的推荐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负责养殖示范场的独立现场考核工作。接受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的委托，现场考核申报场，并出具专家组考核认定评分细则，提交至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中国皮革协会终审。

### 第三章 示范场评分方式

**第十条** 根据《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和《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养殖示范场认定工作采用得分制，满分为200分，分别对养殖场动物福利水平、场所选址、人员要求、种源场

地建设、饲养管理、卫生防疫、处死及取皮加工、环境保护、档案信息管理、技术服务等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示范场量化条件：**根据对申报场的实际考核情况，最终得分超过 180 分的养殖场才有资格获得“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的称号。

## 第四章 示范场认定流程

### 第十三条 申报

(一) 登陆中国皮革网（[www.chinaleather.org](http://www.chinaleather.org)）下载申请资料。

(二) 毛皮经济动物养殖场对照《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和《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进行自我评价，决定申报示范农场类型。提交《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申报书》、地方养殖协会及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档案信息、棚舍和笼舍照片、疫苗接种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第十三条 受理

(一) 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收到资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接受申请，对于合格的企业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征求各地方协会和相关组织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与养殖场反复沟通协商后，通知其是否报送纸质资料受理。

(二) 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接到纸质申报资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回复。

### 第十四条 考核

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受理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从中国皮革协会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实地考核，考核人员一般为 6 人，包括中国皮革协会 2 人，专家 4 人。但以下专家应予回避。

(一) 受评场的负责人或近亲属。

(二) 与受评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

专家组根据《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和《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等相关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并指导申报场进行整改。

#### **第十五条 评审**

根据实地考核情况，确定申报场是否通过评审。若通过评审，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向中国皮革协会提交拟授予示范场的请示报告。若未通过评审，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建议毛皮养殖场整改后重新申请。

#### **第十六条 公示**

中国皮革协会接到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请示报告后，将拟授予荣誉称号的场名单在中国皮革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

#### **第十七条 批复**

公示期满，无严重举报和投诉或举报投诉不实的场，中国皮革协会批准认定通过，并与国际毛皮协会联合颁证授牌。若有严重举报和投诉，并经查属实，中国皮革协会将不予批复。

#### **第十八条 牌匾和证书**

示范场的牌匾和证书由中国皮革协会统一制作、核发。

### **第五章 示范场认定管理**

#### **第十九条 示范场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须复核。**

第二十条 通过认定的示范场自下一年度起，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场上一年度经营情况向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报送相关材料。

#### **第二十一条 复核和处理**

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对已经认定场，在其三年后组织专家根据《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和《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实施细则》对养殖示范场进行复核，复核认定未达标的场，中国皮革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签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或取消养殖示范场的处理，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

(一) 复核未达标的示范场接到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后，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告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

(二) 凡在一年内接到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或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示范农场，中国皮革协会将做出取消示范场的称号。

(三) 凡经中国皮革协会决定取消示范场资格的养殖场，应立即将示范场牌匾和证书交还，由中国皮革协会做出更换或收回的处理。

(四) 被取消示范场资格的养殖场，两年内不得向中国皮革协会养殖委提出申请。

## 第六章 养殖示范场认定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养殖示范场认定暂不收取管理费用，中国皮革协会负责考核专家组的专家费、交通费、住宿费及餐饮费。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皮革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另附《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认定评分细则》、《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申报书》等。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附件 2:

## 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 认定评分细则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借鉴国际先进福利标准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打分项包括三部分：

- 一、养殖场硬件设施评分细则表
- 二、动物福利评分细则表
- 三、种兽质量评分细则表

示范场认定评分采用得分制，总分满分为 200 分。动物福利相关分数满分为 150，其中养殖场硬件设施满分为 50 分，动物福利满分为 100 分。种兽质量满分 50 分。考评时请根据养殖场实际情况打分，其中养殖场硬件设施得分不低于 40 分，动物福利得分不低于 90 分，种兽质量得分不低于 40 分，且总分在 180 分以上的毛皮经济动物养殖场才有资格获得示范场的称号。

# 一、养殖场硬件设施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说明	满分	得分
硬件设施	1 企业资质	企业是否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b>备注:</b> 此项为必要条件,如养殖场不具备此证件,则不给予考评。	3分	
	2 管理制度	有完整的养殖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养殖技术操作规范。 <b>备注:</b> (1)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完善: 3分 (2)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缺少一项: 2分 (3) 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0分	3分	
	3 场址选择	场区及周边地区内无疫情,为非历史疫源地; 远离其它动物饲养区,采取必要的隔离、封闭措施,与周围居民区、饲养区实现有效防控; 饲料来源便捷,水电充足,交通方便,环境安静。	5分	
	4 功能区划分	按照《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将养殖场划分为卫生检疫区、养殖区和后勤保障区。	5分	
	5 人员要求	养殖场或企业应该有相关学历证明的专业技术人员。 <b>备注:</b> (1) 养殖场有专业技术人员且至少1位: 7分 (2) 养殖场无专业技术人员,但有3年以上养殖经验的技术人员: 5分 (3) 养殖场无技术人员,而且无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0分	7分	
	6 围挡设施	养殖场应在养殖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和强度的围挡设施,防止动物逃逸。	5分	
	7 檐板规格	尺寸应符合《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要求檐板规格。	1分	
	8 档案信息管理	养殖场有完善而且详细的繁殖育种登记表,疾病防疫登记表,日粮配方与营养登记表。 <b>备注:</b> (缺少一项扣0.5分) 档案及信息主要包括育种方案、配种计划表、谱系表、配种方案、配种记录、产仔记录、体长体重测量记录、兽群清点表、疫苗接种方案、疫苗接种记录、血检方案、发病记录、治疗记录、死亡记录、饲料计划、饲料单、饲料用料统计表、生产登记表、取皮方案、皮张等级尺码统计表。	10分	
	9 环保措施	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对土壤、水源等环境的污染。 <b>备注:</b> (1) 养殖场对土壤、水源等采取相关治理措施: 6分 (2) 养殖场对土壤和水源其中一项采取相关治理措施: 3分 (3) 养殖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0分	6分	
	10 技术服务	在水貂、狐、貉饲养、繁育的集中区域,应当设立水貂、狐、貉养殖、利用技术服务机构,为技术能力薄弱的养殖、利用场(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分	
<b>总得分</b>				

## 二、动物福利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说明	满分	得分																											
	1	兽医室	满足疾病预防、诊断、检疫、化验及治疗的需要，有必要的检查、治疗或测试设备。	5分																												
动物福利	2	棚舍	<p><b>要求:</b> (1) 通风采光，避高温、太阳直射，避雨雪；(2) 适合貂、狐、貉生理特点的生活环境，满足其基本行为和健康的需求。</p> <p><b>尺寸规格:</b> 水貂棚舍：棚脊高（2.6~2.8）米，棚檐高（1.4~1.6）米，棚宽（3.5~4.0）米，棚间距（3.0~4.0）米；狐棚舍：棚脊高3米，棚檐高1.7米，棚宽（4.0~5.0）米，棚间距（3.0~4.0）米；貉棚舍：棚檐高（1.5~2）米，棚宽（3.0~4.0）米，棚间距（3.0~4.0）米。</p>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棚舍要求达标，棚舍尺寸达标：7分</li> <li>(2) 棚舍要求不达标，棚舍尺寸达标：5分</li> <li>(3) 棚舍要求达标，棚舍尺寸不达标：3分</li> <li>(4) 棚舍要求与棚舍尺寸均不达标：0分</li> </ul>	7分																												
	3	笼舍	<p><b>要求:</b> (1) 笼舍应选用对貂、狐、貉无害的材料，坚实耐用，丝网粗细和网孔大小应与养殖动物相适应；(2) 笼舍距地面的高度不低于45厘米，通风、干燥；(3) 笼舍地面应便于排泄物的清理和排水。</p> <p><b>尺寸规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种兽</th> <th>笼 (长×宽×高)</th> <th>小室 (长×宽×高)</th> <th>网眼大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貂</td> <td>90×30×45</td> <td>30×25×25</td> <td>2.5×2.5</td> </tr> <tr> <td>狐</td> <td>100×70×90</td> <td>60×50×45</td> <td>3.0×3.0</td> </tr> <tr> <td>貉</td> <td>90×70×70</td> <td>60×50×45</td> <td>3.0×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貂、狐、貉皮兽箱规格      场: cm</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兽种</th> <th>笼 (长×宽×高)</th> <th>网眼大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貂</td> <td>60×30×45</td> <td>2.5×2.5</td> </tr> <tr> <td>狐</td> <td>100×70×80</td> <td>3.0×3.0</td> </tr> <tr> <td>貉</td> <td>90×60×70</td> <td>3.0×3.0</td> </tr> </tbody> </table> <p><b>备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笼舍要求达标，笼舍尺寸规格达标：13分</li> <li>(2) 笼舍要求不达标，笼舍尺寸达标：8分</li> <li>(3) 笼舍要求达标，笼舍尺寸不达标：5分</li> <li>(4) 笼舍要求和笼舍尺寸都不达标：0分</li> </ul>	种兽	笼 (长×宽×高)	小室 (长×宽×高)	网眼大小	水貂	90×30×45	30×25×25	2.5×2.5	狐	100×70×90	60×50×45	3.0×3.0	貉	90×70×70	60×50×45	3.0×3.0	兽种	笼 (长×宽×高)	网眼大小	水貂	60×30×45	2.5×2.5	狐	100×70×80	3.0×3.0	貉	90×60×70	3.0×3.0	13分
种兽	笼 (长×宽×高)	小室 (长×宽×高)	网眼大小																													
水貂	90×30×45	30×25×25	2.5×2.5																													
狐	100×70×90	60×50×45	3.0×3.0																													
貉	90×70×70	60×50×45	3.0×3.0																													
兽种	笼 (长×宽×高)	网眼大小																														
水貂	60×30×45	2.5×2.5																														
狐	100×70×80	3.0×3.0																														
貉	90×60×70	3.0×3.0																														
4	饲料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使用成品饲料的养殖企业，饲料应由有资质的供应商生产加工及运输。</li> <li>(2) 对于自己加工饲料的养殖企业，有必要的饲料单、配方及加工设备，保证加工的饲料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鼠等。</li> </ul>	5分																													

5	卫生消毒	<p>动物应养殖在卫生的环境中，确保饲料、饮水、笼舍、场地、饲料加工设施及饲养用具的卫生，定期清理、洗刷和消毒。</p> <p><b>备注：</b></p> <p>(1) 定期清理、洗刷和消毒，养殖环境无特殊气味等：6分  (2) 清理、洗刷和消毒不彻底，存在部分遗漏死角等：4分  (3) 不定期清理、洗刷和消毒，环境恶劣，气味较大：0分</p>	6 分	
6	防疫接种	<p>定期注射合格有效定量的疫苗。</p> <p><b>备注：</b>注射有资质的企业生产的疫苗，而且疫苗存放合理，严格按照说明注射。</p> <p>(1) 每年接种2次疫苗：5分  (2) 每年只接种1次疫苗：3分  (3) 每年不接种疫苗：0分</p>	5 分	
7	取皮时间	<p>取皮工作应在毛皮成熟后进行。</p> <p><b>备注：</b>水貂毛皮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成熟；狐、貉毛皮在12月上旬至中旬成熟。</p>	3 分	
8	处死方法	<p>毛皮动物处死应采用电击法、药物法或窒息法。</p> <p><b>备注：</b>处死采用以上三种方法之一即可得满分，否则得0分。</p>	10 分	
9	剥皮检查	剥皮操作前应进行死亡确认检验，经确认已死亡30分钟后再进行剥皮操作。	5 分	
10	胴体处理	剥皮后的胴体应按规定处理。	2 分	
11	免予饥饿	满足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的日粮需要，定期定量饲喂。	5 分	
12	免予饥渴	<p>观察笼舍的供水系统，动物随时可以直接饮用到清洁卫生的饮水。</p> <p><b>备注：</b></p> <p>(1) 有完善的供水系统，且饮水干净：5分  (2) 有完善的供水系统，饮水不干净：3分  (3) 无完善的供水系统，饮水不干净：0分</p>	5 分	
13	无伤害	<p>动物体表无外伤，被毛无异常脱落。</p> <p><b>备注：</b></p> <p>(1) 体表无外伤，无异常脱落：5分  (2) 体表无外伤，有异常脱落：3分  (3) 体表有外伤，无异常脱落：2分  (4) 体表有外伤，有异常脱落：0分</p>	5 分	
16	无疾病	毛皮动物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腹泻、外伤、发炎、精神萎靡、自咬毛皮等症状。	5 分	
17	小室环境	小室干燥清洁，无寄生虫。铺垫材料柔软、吸湿而且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5 分	
18	笼舍动物数量	<p>每个笼舍中饲养的动物数量应符合其生活习性需要；  生长期动物密度适宜，避免应数量过多而影响其自由活动；  种用动物在特殊生理时期，如：繁殖期等需单笼饲养。</p> <p><b>注意：</b>正常情况水貂底笼投影面积不小于<math>2550\text{cm}^2</math>，分窝后放置不超过3只。狐、貉底笼投影面积不小于<math>6300\text{cm}^2</math>，分窝后放置不超过3只。</p>	8 分	
19	笼舍玩具	笼舍中有供动物休息的平台，咬绳、软塑料管、木块、高尔夫球等玩具。	2 分	

	20	活体动物运输	活体动物的运输应提前做好运输计划，选取适宜的笼具，如果运输时间过长应定期补充食物和水。	4 分	
--	----	--------	---	-----	--

总得分

### 三、种兽质量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说明	满分	得分
种源质量	1 种群大小	水貂：规模化养殖场：种兽至少 3000 只； 狐：规模化养殖场：种兽至少 500 只； 貉：规模化养殖场：种兽至少 500 只； <b>备注：</b> 如养殖场种兽数量低于此数值，则不予考核。	8 分	
	2 种兽来源	现有种兽选育品种_____只，引进（国外）品种_____只（不包括二代）。 <b>备注：</b> (1) 引进（国外）品种，而且进行选育：5 分 (2) 引进（国外）品种，不选育：3 分 (3) 不引进（国外）品种，选育品种：3 分 (4) 既不引进，也不选育：0 分	5 分	
	3 种兽毛质	毛皮成熟期的品质。 <b>备注：</b> 主要通过专家实地评价。 (1) 毛皮质量优秀：5 分 (2) 毛皮质量优良：3 分 (3) 毛皮质量中等：1 分	5 分	
	4 种兽谱系及体型	种兽谱系及体重、体尺符合品种要求。 <b>备注：</b> 主要通过专家现场观察打分。 (1) 有良好的谱系记录，体重、体尺符合种兽要求：8 分 (2) 谱系记录清晰，体重及体尺过高或过低：6 分 (3) 无谱系记录，体重及体尺符合种兽要求：4 分 (4) 无谱系记录，体重及体尺过高或过低：0 分 <b>水貂体重：</b> 12 月份公貂体重 2.5kg 以上，母貂体重 1.25kg 以上； <b>狐体重：</b> 12 月份改良狐：蓝狐母狐为 8kg-9kg，银狐母狐体重为 7kg 左右 12 月份地产狐：蓝狐母狐体重 6kg-7kg，银狐母狐体重 5kg-6kg； <b>貉体重：</b> 12 月份公貉体重 8kg-9kg，母貉体重 6kg-7kg。	8 分	
	5 种兽繁殖能力	水貂：分窝时，群平均成活数 4 只以上； 狐：分窝时，蓝狐群平均成活数 5 只以上，银狐群平均成活数 4 只以上； 貉：分窝时，群平均配成活数 7 只以上。	6 分	
	6 后裔测定	种兽的遗传稳定性优良，后代个体差异小，均一性好（无毛色、体重等退化现象。）	6 分	
	7 种兽的环境适应性	种源适应环境能力强，死亡率低，能够正常生长、繁殖。	4 分	
	8 种兽检疫	对种源进行主要常见疾病的检测，并具有相关的检测证明作为依据。	5 分	
	9 种兽更新	养殖场应及时的对种兽进行更新换代。	3 分	
总得分				

附件 3:

## 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 示范场申报书



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网址	
企业基本情况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种兽数量/只			主要养殖品种	
	进口种兽数量			国产种兽数量	
	群平均产仔率			养殖历史	

申请单位意见	<p>本企业自愿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及国际先进福利标准相关内容，并申请认定国际动物福利（水貂/狐/貉）示范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中国皮革协会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专业委员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中国皮革协会意见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